

# 中國文化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專門課程採認申請表

104年9月16日

姓名	王小明	學號	A1234567	系所	中文系	
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	103	任教學科別	中等學校國文科	連絡電話	0910999999	
部定專門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已修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是否同意採認	採認學分數	專門課程主要規劃系所核章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文學概論	2	文學導論	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助教員	單位主管職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1. 所修之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若與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上所列科目名稱及學分數有所不同者，請檢附成績單正本及課程大綱後，送本中心檢核後，再送交各主要規劃系所進行專業審查。 2. 經審查採認後，本表正本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留存備查，影本請自行保管留存，以便日後辦理專門課程審查認定時使用。 3. 所修之課程科目及學分數有下列情事者，一律不得申請採認： (1) 全學年修習之科目只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 (2) 所修科目名稱相同，但課程內涵不同。 (3) 所修推廣教育學分，非開班單位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班別。 (4) 通識課程、共同必修課程，以及社區大學與空中大學所開之課程。 4. 所修之課程自申請時向前推算超過 10 學年以上，需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